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1）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3樓0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ebx.info上刊載。

2026年5月20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引致之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3樓05-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細則」或「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的股份總數目內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高上限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如適用)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收錄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高上限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如適用)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WEB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1)

執行董事：

李鍵先生
陳國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主席)
洪育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3樓0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永亨先生
陳綺華博士
劉明芳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如適用)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如適用)本公司庫存股份)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地購回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總數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如適用)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總數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如適用)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9,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變動，則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27,8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63,9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並載列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鍵先生及陳國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陳綺華博士及劉明芳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李鍵先生、陳國敏先生及劉明芳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並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明芳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待有關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付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將介乎約650,000港元至70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充分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計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及將調配的專業員工級別及組合。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在本財政年度內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並假設本公司將就審計的合理所需提供及時和充分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以(i)給予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細則持有庫存股份的靈活性；(ii)讓股東能夠以電子方式發出指示、收取企業行動所得款項及支付新證券認購要約的認購款項；(iii)為無紙化證券市場機制作好準備，增設條款以允許股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iv)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管理修訂，並參照開曼群島最新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或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已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謹啟

2026年5月20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相關時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GEM發行人註銷購回股份或將有關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轉售或轉讓。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庫存方式所持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的條款規限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39,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的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3,9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如適用)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本公司僅會根據其細則、開曼群島法例、GEM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償還與購回證券相關之股本必須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利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任何後果，且任何情況下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收購要約。

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0.700	0.580
6月	0.850	0.590
7月	1.120	0.720
8月	1.700	0.980
9月	1.610	1.020
10月	1.630	1.290
11月	1.510	1.260
12月	1.370	1.200
2026年		
1月	1.260	0.620
2月	0.780	0.580
3月	0.900	0.650
4月	0.910	0.560
5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00	0.74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下文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李鍵先生(「李先生」)

李鍵先生，46歲，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新戰略及開發新的競爭力。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計算機軟件、通訊及互聯網社交媒體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彼主要從事移動終端產品的研發及製造以及互聯網營銷及廣告。李先生於2003年取得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副學士學位。

自2015年起，李先生參與成立北京將至信息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證券代碼：430443，並於2025年1月20日除牌)，並擔任該公司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社交媒體營銷、互聯網廣告及其他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李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89,495,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當前任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持續有效，惟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資質、經驗、職務、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陳國敏先生(「陳先生」)

陳國敏先生，59歲，於2023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物色合適投資者以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彼亦於銀行及監管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於該等方面的情況。

陳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0月獲得加拿大西蒙菲沙大學文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5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全球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陳先生於滙豐銀行及雷曼兄弟各自的投資銀行業務方面先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陳先生曾協助多家知名企業的上市、籌資及併購，並為其企業發展戰略提供建議。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滙豐銀行的中國北京代表處投資銀行的首席代表期間，陳先生協助實施滙豐銀行於中國的投資及發展戰略。此外，陳先生曾參與歐盟的世貿組織中國金融業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近年來，陳先生從事互聯網大數據應用項目的諮詢及投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陳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80,54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當前任期自2023年11月14日起持續有效，惟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資質、經驗、職務、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劉明芳先生(「劉先生」)

劉明芳先生，48歲，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尤其熟悉企業投資項目之磋商及投資分析。自2008年8月起，彼任職於廣州國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現任高級顧問。

自2001年9月至2003年2月，彼任職於北京鵬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助理。自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劉先生任職於太合傳媒投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投資部總監。

劉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物資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由中國清華大學與美利堅合眾國麻省理工學院合辦之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項目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08年12月，劉先生亦參加由哥倫比亞大學地球研究所與清華－布魯金斯公共政策研究中心聯合舉辦的「可持續發展的綜合方法」全球課堂。

劉先生自2010年8月13日至2012年4月25日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3)(「裕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聯交所於2015年1月21日發佈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所披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評(其中包括)劉先生作為裕田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五－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所載的責任。

上市委員會認為，劉先生及若干裕田前董事各自違反其承諾，未有盡力促使裕田遵守與裕田若干關連交易有關的主板上市規則，原因如下(就劉先生而言)：

- (1) 彼等於2011年6月追認其中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發現未披露及未報告交易已於2011年3月初進行，當中涉及裕田主要附屬公司的一筆巨額按金款項；以及授權進行交易並簽署相關協議的另一名裕田前董事(「**該前董事**」)未有知會裕田董事會(「**裕田董事會**」)有關交易的情況，各相關董事均被告知需要作出查詢並確定導致未於有關時間向裕田董事會報告交易的理由及情況。盡力按合理需要並預期相關董事：
 - (a) 查詢及調查情況，並詢問該前董事為何於考慮及批准交易時並無知會或牽涉任何裕田董事會成員，又或為何並無及時向裕田董事會報告；
 - (b) 找出可能部分導致未向裕田董事會報告交易的任何內部監控缺失；及採取措施修正該等缺失；及
 - (c) 考慮及詢問該前董事及裕田管理層關於交易的主板上市規則涵義，包括是否需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及
- (2) 彼等並無確保裕田設立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保證附屬公司層面進行的交易符合主板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指令劉先生及若干裕田前董事，作為日後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先決條件，須於有關委任生效日期前參加24小時有關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尤其是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規則)的培訓。培訓應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或聯交所上市部批准的其他課程機構提供(「**培訓要求**」)。

劉先生確認，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彼已按照培訓要求的規定完成由香港董事學會提供的24小時董事培訓課程（「**24小時課程**」），並滿足培訓要求。24小時課程涵蓋有關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多個主題，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市場失當行為、內幕消息及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i)劉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及(ii)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當前任期自2024年5月21日起持續有效，惟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章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1. 本公司名稱為Web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其另一外國名稱為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2.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u>「地址」</u>	<u>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惟公司法或GEM上市規則規定郵寄地址則除外。</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u>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本公司」</u>	<u>Web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u> 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u>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u>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u>「電子系統」</u>	<u>經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用於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之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u>「香港結算」</u>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聯交所」</u>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u>「通告」</u>	<u>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及法規)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u>「股東名冊」</u>	<u>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包括於香港存置的任何名冊分冊，且在相關情況下，其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之持有人名冊。</u>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u>「證監會」</u>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庫存股份」 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及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置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無紙」 並非由股票證明，且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以電腦為基礎之系統，連同相關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使股份及證券之所有權無需透過文書即可獲證明及轉讓；及(b)便利補充及附帶事項。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 (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在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
- (m) 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n)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均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一~~；
- (o)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對「列印」、「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的任何提述均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p) 細則中對「地點」一詞之任何提述，均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位置之情況。對由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之「地點」之任何提述均不排除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背景下提述之「地點」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之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休會、延期通告或對「地點」之任何其他提述，均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等提述應予以忽略，且不影響相關條文之有效性或詮釋；及
- (q) 細則提述之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之投票權。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在符合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退回之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無需就各個案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GEM上市規則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18. 凡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之每位人士，均有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無需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發出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所發出之聲明或確認書為無紙股份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則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便利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香港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要求之企業行動電子程序)。
19. 倘發行股票，則其須於公司法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倘有關時限適用)規定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任何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有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而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倘該等股份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並非參與性證券)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承讓人要求)，有關費用載於本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倘該等股份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並非參與性證券)，則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將在其要求下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倘該等股份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並非參與性證券)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就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43. (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反映以有紙及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惟其須可隨時檢索並能夠列印或匯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於該年度藉普通決議批准，則上述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惟該期限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項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46.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GEM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47. 在符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情況下，股份轉讓可以無紙形式透過電子系統進行(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系統)，且根據電子系統之規則及程序，無需具備書面轉讓文據。本公司對電子系統之任何延遲或故障概不負責，除非該等延遲或故障乃由其自身過失所致。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9. (b) (如適用)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63.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以(此處所允許之)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釐定)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直至原大會主席可使用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或按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會議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64A. (2) 所有股東大會須符合以下規定~~一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包括受委代表：
66. (2) ~~在現場大會上~~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方式作出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件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或在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文件或資料時，本公司應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細則是否有此規定)，以及終止委任受委代表的通告)。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此後規定所規限以及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能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由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而指定電子地址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至本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根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在准計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GEM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寄發：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把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發，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 (2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3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中英雙語發出，或如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向該股東以中文發出。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惟本公司或其代理在發送至任何特定電子地址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頁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發給股東，除非GEM上市規則規定一個不同的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視為收到日期應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的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d)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160. (1) 根據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出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164A. 除非董事不時另有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電子支付及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且除非GEM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須：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及在合理認證措施規限下透過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支付選擇指示、對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回應，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及投票指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收取款項；及
- (c) 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企業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例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利、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按優先基準向該等持有人之指定組別作出之發售之申請及／或(如適用)額外申請之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之付款)。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由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納任何用於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之技術、系統或方法(無論為現有或日後開發)，惟該等採納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之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之條文，均詮釋為允許符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B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3樓05-06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李鍵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國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明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就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規例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及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在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條文限制下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納入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通函附錄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於實施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簽立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文件、契據以及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安排。」

代表董事會
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2026年5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3樓05-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6.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鍵先生及陳國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陳綺華博士及劉明芳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ebx.info上刊載。